

# 最新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精选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一

地址：

电话： 传真：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 no□

委托方□ x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 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 单品数量(每层数量\*层数/每排数量\*排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 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 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 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 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 托 方  x公司 受 托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看过委托加工承揽合同的人还看了：

1.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起诉状范文
2. 外协加工合同
3. 工程安装承揽合同
4. 辅助材料是按购销合同还是按加工承揽合同计征印花税
5. 广告承揽合同范本
6. 机械加工合同范本
7. 生产加工委托书范本
8. 最通用的定作加工合同范本
9. 装饰装修工程承揽合同范本
10.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实务》冲刺试题及答案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二

定作方： \_\_\_\_\_ (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承揽方：\_\_\_\_\_ (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的违约金。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定作方：\_\_\_\_\_

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揽方：\_\_\_\_\_

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三

地址：

电话： 传真：

##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 no□

委托方□ \_\_\_\_\_x公司 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 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 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 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 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 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 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 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 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 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 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 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 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 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 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 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

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盖章签字  
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_\_x公司 受托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地 址: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 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 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 材料由\_\_\_\_\_方负责。

第五条 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_\_\_\_\_。

第六条 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_\_\_\_\_，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 $\square$ alq为\_\_\_\_\_，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_\_\_\_\_ $\square$ alq为\_\_\_\_\_。

第七条 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 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二) 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三) 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四)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 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 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 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95%，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

第十一条 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_\_\_\_\_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 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 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五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长春——吉林高速公路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由承揽方提供。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总价款为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在加工量达到%，定作方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预留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地点为长吉高速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30日。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一条其它

（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

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30—5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30—50%幅度）违约金。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8、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9、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

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_\_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 承揽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_\_\_\_年\_\_月\_\_日订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六

地址：

电话： 传真：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no□

委托方□\_\_\_\_x公司签订地点：

受托方： 签订时间：

标的、数量、价款：

1. 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 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 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 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 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 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_\_x公司受托方：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 加工承揽合同的管辖篇七

定作方：

承揽方：

定作方因制作安装 标识牌，发包给承揽方，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作方将神舟管业办公楼顶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项目全部发包给承揽方，由承揽方包工包料制作并承担该标识牌的制作、安装、保修等一切费用，该标识牌经验收合格提供有效发票后，定作方支付承揽方工程总价人民币肆万玖千圆整的90%即人民币肆万肆千壹佰圆整验收合格一年期满一周内，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工程总价的10%即人民币肆仟玖佰圆整。

二、该工程具体位置位于 ；主要要求和内容为：

1) 制造的内容：“ ”；

- 2) 汉字为中文简体，英文全都为大写字母；
- 3) 汉字为3m(高)\*2.5m(宽)，英文高为1.5m；
- 4) 字体白天及夜晚均为红色；
- 5) 字体在地面不能看到拼接痕迹、支撑尽量隐蔽；
- 6) 支撑采用镀锌角钢或不锈钢管内衬高强度钢管；焊接部位应采取防锈措施；
- 7) 全部工程应抗除台风、龙卷风、地震以外的自然破坏因素；

三、承揽方应于20xx年6月25日前完成该标识牌的制作与安装(雨天除外)。

四、该标识牌的质保期为两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揽方应经常性查看是否有安全隐患，应对固定螺丝、角钢、铁皮、铆钉、焊接处等逐一检查并及时加固修理；定作方对标识牌的不稳定因素及可能造成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有权向承揽方提示，承揽方应马上前来进行检修。保修期限内该标识牌因各种原因的损坏，固定不稳和风吹倒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揽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定作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标识牌在质保期内严重破损不能修复时，承揽方应重新制作并安装另一块与原标识牌规格、材料相同的新2\*2标识牌恢复其功能。该标识牌由承揽方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承揽方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收取基本材料人工费。

五、本合同相关定作方发布的招标文件和承揽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六、定作方负责将电源关到工程地点30米以内。

七、对于可能发生的由于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标识牌损坏造成后果，由承揽方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揽方承担一切施工人员及工程安全责任，如发生意外与定作方无关；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定作方的任何物体、建筑等，如内外装修、构件、电器等。

八、该合同签订后承揽方的安全责任和保修责任不因该标识牌的经营权或所有权的转让而失效，该标识牌经营权或所有权的受让者有权取得转让后定作方的相应权利。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宝应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承揽方开始施工起生效。

十一、该合同一式三份，由定作方执两份，